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
號惠中樓7樓
承辦人：助理員 廖怡雯
電話：04-22289111#17407
電子郵件：yw124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大甲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200400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87210000A_112004007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2023~2025年「健康 99—全國公教健檢方案」離島縣市特約診所及其規劃辦理之健檢方案，請逕至該總處「公務福利e化平台—公教健檢專區」查詢，請查照轉知所屬同仁參考運用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12年2月14日總處給字第112400024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開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(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)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給與科)

